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0649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

承辦人：組長 陳佩貞

電話：04-22449374\*733

傳真：04-22454235

電子信箱：nearsoul@gm.ph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中總字第114000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0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60週年傑出校友推薦表(2986404\_387055500X1140005334\_748\_ATTACH1.odt、2986404\_387055500X1140005334\_74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校第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之收件日期原應為「自即日起

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(二)止」，誤植為「115年10月14日」，特為更正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更正本校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北中總字第1140005225號函說明二前段內容，並重新附上「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及「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再懇請惠予協助轉知，並歡迎踴躍推薦申請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10 文  
交 08:31:41 章

人事室

114/09/10



1140107625